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獲授予購股權人士之接納，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授出6,192,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獲授予購股權人士之接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授出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各「承授人」)授出合共6,192,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及每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6,192,000股普通股(「股份」及每股「股份」)。

有關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 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3.13港元，以下列之最高者為準：
- (1)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03港元；
 - (2)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13港元；及
 - (3) 每股股份的面值0.001港元。
- 授出之購股權總份數 : 6,192,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新股份的權利)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從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包括首尾兩日)，根據以下時間表行使：
- (1)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後首週年行使；
 - (2)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後第二個週年行使；及
 - (3)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後第三個週年行使。

於合共6,192,000份購股權中，3,300,000份購股權授予如下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職位	所授予 購股權數目
李書沸先生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	2,700,000
蘭建忠先生	執行董事	<u>600,000</u>
	總計：	<u><u>3,300,000</u></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名董事授予購股權已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書沸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李書沸先生及蘭建忠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